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承接事项清单的通知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策性文件 的决定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的通知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的通知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聂建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 阳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聂建英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李诗雨

20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0 号(总第 235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出版日期:2025年11月4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等三个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同志的通知	20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凯任职的通知	22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承接事项清单的通知

三政〔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健全我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推动赋权工作更加规范、科学、精准，市政府依据《河南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2025年）》制定了《三门峡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承接事项清单（2025年）》（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 (一) 交通运输方面 13 项行政处罚权；
- (二) 水利方面 4 项行政处罚权；
- (三) 农业农村方面 2 项行政处罚权；
- (四) 消防救援方面 15 项行政处罚权；

乡镇（街道）依法实施与承接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二、工作要求

- (一) 乡镇（街道）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承接的行政处罚权，原行政执法部门在乡镇（街道）区域内不再行使。
- (二) 市政府要定期组织评估承接事项清单落实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可以向市司法局提出《清单》调整建议，市司法局综合研判后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 (三)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

推进、督促指导，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乡镇（街道）与原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强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编制、人员、装备、工作经费等方面的保障，要定期组织评估赋权事项落实情况。原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乡镇（街道）的协调配合，强化业务培训指导，为乡镇（街道）制定实用、易操作的执法工作指引，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乡镇（街道）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充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力量并保持稳定，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职业素养，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指导、协调监督。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乡镇（街道）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五）本通知印发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3日印发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三政〔2023〕10号）明确的《三门峡市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中涉及的45项行政处罚权，乡镇人民政府不再行使，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

（六）本通知印发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涉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承接事项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附件：1. 三门峡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承接事项清单（2025年）

2. 三门峡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承接事项清单

(2025 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乡道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乡道
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乡道
4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乡道、村道
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乡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	乡道
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乡道
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乡道
9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条第二项	乡道
10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12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13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14	对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5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16	对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7	对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1号):第十二条第六项、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1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19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条	
20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见附件2
2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2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2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2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5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6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7	对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28	对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七十条第二款	
29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30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领域	实施依据	行使范围
31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32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33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3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附件 2

三门峡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
- 二、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 (一) “多合一”场所；
 - (二) 出租屋、群租房；
 - (三) 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校外培训机构、月子中心、托育机构、托班、沿街门店；
 - (四) 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密室逃脱、剧本杀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 (五) 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 (六) 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 (七) 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仓库、堆场等场所。
- 三、非寄宿制学校、幼儿园。
- 四、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下（不含本数）的养老院、福利院。
- 五、单个生产车间员工 30 人以下的生产、加工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
- 六、以上适用范围不包括按照《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豫公通〔2013〕250 号）界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三政〔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破除企业发展制度障碍，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市政府决定：

一、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2023〕9号）等4件政策性文件予以修改。

二、废止《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特色（新兴）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三政办〔2021〕11号）。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市政府决定修改的政策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附 件

市政府决定修改的政策性文件

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2023〕9号）

删除“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第（四）条中“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城乡公交、出租汽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到2025年，除应急保障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和“鼓励在中短途固定运输线路中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的表述。

删除“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第（三）条中“落实新建‘两高’项目会商联审制度，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严控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等行业新建、扩建过剩产能项目，严格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污染物排放控制先进水平，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用能行为”的表述。

删除“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第（六）条中“鼓励东方希望、大唐电力、恒康铝业等传统高耗能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的表述。

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绿色食品集群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23〕12号）

删除“二、重点任务”第（三）条中“支持仰韶酒业建设河南省陶融型生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轻化工大学、江南大学联合攻关‘陶融型白酒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依托渑池仰韶酒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中国白酒核心产区’，将陶融香打造成全国化的白酒品类，将彩陶坊打造成全国知名白酒品牌”和“支持仰韶酒业‘一庄五园’项目、‘牡仙微醺’果酒庄园建设，规划建设大型酒文化公园”的表述。

删除“三、重大行动”第（二）条中“支持渑池县宏远食品工业园”“支持三味奇食品有限公司、三隆食品有限公司发展烘焙、馅料、裱花类食品，丰富产品种类，巩固省内市场，提升品牌价值”“支持牡丹宗牡丹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油用牡丹产业发展保

健食品、食用油、中药饮片等产品”的表述。

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三政办〔2023〕15号）

删除“二、重点任务”第（二）条中“鼓励支持市铁建公司、三阳物流产业园开展河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的表述。

删除“二、重点任务”第（四）条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或引进现代化货运物流龙头企业”和“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拓展经营网络，培育规模化经营、网络化布局、特色化引领的旗舰型多式联运企业”的表述。

删除“三、组织保障”第（二）条中“加大对辖区内铁路、工矿等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的表述。

删除“三、组织保障”第（三）条中“为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用地等手续审批‘绿色’通道”的表述。

四、《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三政办〔2023〕30号）

删除“二、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第（一）条第1项中“将彩陶坊打造成全国知名白酒品牌”和“支持仰韶酒业‘一庄五园’项目、‘牡仙微醺’果酒庄园建设”的表述。

删除“五、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第（二）条第41项中“重点实施金源朝辉铜业年产1万吨压延铜箔项目二期工程、汇盛铜业年产23万吨铜精深加工、颐万新材料年产20万吨超硬耐磨耐高温特种新型铝基材料和铝基纳米材料等标志性、牵引性项目，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品牌影响力、产业竞争力”的表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三政〔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柳波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孙淑芳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防动员、政务服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政务公开、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柳波同志分管审计方面工作。联系市人大、市政协、三门峡军分区、市总工会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投资集团、金渠集团、市铁路建设运营公司、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公司。

张志刚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烟草等方面工作。负责统筹市级层面油气开发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黄河河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市水务投资集团。

卫祥玉同志：负责教育、科技、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联系外事、侨务、对台、地方史志、群团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王照生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经营性国资监管及企业改革、金融保险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人行三门峡市分行、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及部属、省属企业。

王 磊同志：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杨红忠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市建设集团。

艾合买提·艾开木同志：负责交通运输、商务和对外开放、文化和旅游、广电、市政府驻外机构、邮政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教育、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市驻京联络处、市驻郑办事处、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门峡海关、市工商联、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

吕大伟同志：协助柳波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三政〔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5〕14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组织实施

（一）组建普查机构。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市政府成立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

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强化基础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做好普查机构组建、经费预算编制、办公条件及调查设备落实、普查队伍组建等方面的工作，确保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要精心选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加强业务知识和调查技能培训，组建一支思想觉悟高、能力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普查队伍。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坚决抵制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篡改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确保普查数据安全。普查对象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落实普查各环节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标准要求，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加强宣传组织策划，拓展宣传途径，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三门峡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附 件

三门峡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孙淑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志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权振国（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广山（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王凤杰（市统计局局长）
杜会强（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队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爱伟（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李清凌（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杨占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笑雨（市委网信办副县级干部）
樊俊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贾万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苏 璇（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建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郭庆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
杨春梅（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新志（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刘春花（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席国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傅全意（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建军（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贾锐锋（三门峡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程 娅（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张建军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的 通 知

三政办文〔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主任：柳 波（市长）

副主任：郭忠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杨红忠（副市长）

王 锋（市政协副主席、市供销社主任）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

贾 辉（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

刘向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

秦飞鹏（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戴 蕙（市法院副院长）

郭 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东克（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范卫彬（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员三喜（市司法局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李 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孟繁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乔建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红梅（市城管局局长）
杨海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伟（市水利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唐伟（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程晓鹏（市体育局局长）
李玉林（市国动办主任）
王亮（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罗成（市气象局局长）
李平（湖滨区政府代区长）
何飞（陕州区政府区长）
韩际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宋黎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毛海港（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李勇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议事协调机构副职发生变动时，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调整，按职务职责分工由相应领导担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等 三个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同志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等3个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同志进行调整，现将负责同志名单通知如下：

一、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柳波（市长）

常务副主任：孙淑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卫祥玉（副市长）

王照生（副市长）

王磊（副市长）

杨红忠（副市长）

艾合买提·艾开木（副市长）

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柳波（市长）

副主任：孙淑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照生（副市长）

杨红忠（副市长）

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三、三门峡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任：卫祥玉（副市长）

副主任：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 波（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范海燕（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吕良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议事协调机构副职发生变动时，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调整，按职务职责分工由相应领导担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凯任职的通知

三政任〔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赵凯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任期一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